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告 濰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仁

送達代收人 劉禹廷

被告 佳昌宜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

送達代收人 張瑞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營業所所在地雖在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，惟其公司實際營運地點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契約履行地亦在桃園市，被告乃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此有該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憑。本院遂將該異議狀繕本送達原告，並諭知應於文到5日內具狀對被告聲請移送管轄乙事表示意見，逾期未表示意見，視為同意等情，該函文已於109年1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件可按，而原告逾期迄今未表示意見，即視為同意移送管轄。據此，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12條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而本院轄區僅為被告公司之營業所登記地，本件訴訟倘由本院審理，將造成兩造應訴之不便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方為適法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洪加芳